



# 97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 校園宣導說明會

## 研發替代役制度介紹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96年10月12日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楔子

1

「研發替代役」

替代役的一種

研發替代役 研究 發展

Research & Development

責任

Responsibility

紀律

Discipline

一般替代役

愛心

Love

服務

Service



第一部份：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份：制度運作概要

第三部份：制度規劃概要

第一部份：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份：制度運作概要

第三部份：制度規劃概要



# 制度推動前提-1/2

4

❖ 依94.01.24行政院第2925次會議「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決議辦理。

- 法源完整性
- 兵役公平性
- 待遇合理性

本依法行政原則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為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改進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績效，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以延續既有基礎，維持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力。





## 制度推動前提-2/2

5

❖ 立法院於96.01.05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96.01.24總統公布實施。

- 內政部將於97年度起實施研發替代役。
- 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將於研發替代役實施後停止受理申請。然已執行之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尚未屆滿4年者，因其現有兵役身分為後備軍人（預備軍（士）官後備役），故仍依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相關規定繼續辦理，身分並未改為研發替代役，其相關權益亦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一部份：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份：制度運作概要

第三部份：制度規劃概要



# Research Development 制度運作概要-1/8

7



## 替代役實施條例 (96.01.24公告)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役規定
- 第三章 訓練服勤管理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第五章 撫卹
- 第六章 保險
- 第七章 罰則
- 第八章 附則





# Research Development 制度運作概要-2/8

8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96.10.11公告)

- 制定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定義。
- 制定替代役之徵集權責。
- 制定替代役役男管理規定。
- 制定替代役役男有停役情形之處理。



# 制度運作概要-3/8

9



##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96.05.31公告)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基本資格條件。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報名作業程序。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及登錄作業程序。
- 用人單位不得勾選錄用具一定親屬關係或曾擔任其重要職務之役男，及違反不得錄用規定之處理。
- 研發替代役之審查甄選錄取方式及作業程序。



# 制度運作概要-4/8

10



##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96.10.11公告)

- 制定「替代役役男」及「出境」之定義。
- 制定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事由、赴大陸地區規定。
- 制定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作業程序、出境期間限制。
- 制定出境期限屆滿，申請延期事由、期限及程序。
-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時之處理。
-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後，其再次申請出境之限制。
- 用人單位對役男出國未歸者應即辦理通報之責任。





# 制度運作概要-5/8

11



## 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草案

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之項目及計算方式、役期折抵申請程序、研發替代役役男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役滿一年後，因故未能服滿研發替代役役期等之規定。



# 制度運作概要-6/8

12



##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96.07.16公告)

制定研發替代役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員額申請、審查、核配等作業規定。





# 制度運作概要-7/8

13



## 研發替代役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制定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報名、役男選填及用人單位甄選、專長審查及錄取等作業規定。

- ※有意願參與制度者，請務必留意研發替代役網站公告訊息。
- ※預計96年10月中旬公告草案，97年1月中旬公告正式版。



# 制度運作概要-8/8

14



## 研發替代役 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含考評實施、役男轉調)

制定研發替代役制度對役男及用人單位之管考期間、管考執行方式、管考審查原則、管考獎懲審查結果影響、考評實施、役男轉調等作業規定。

第一部份：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份：制度運作概要

第三部份：制度規劃概要



# 制度規劃概要

16

- ❖ 實施範圍
- ❖ 出國管理
- ❖ 申請資格
- ❖ 宣導／洽談
- ❖ 役男身分
- ❖ 報名甄選
- ❖ 服務期限
- ❖ 管考獎懲
- ❖ 待遇權益
- ❖ 聯絡窗口
- ❖ 保險／撫卹





# 實施範圍

17

- ❖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專院校、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 ❖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 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不限於研發國防科技之範疇。





# 申請資格

18

- ❖ 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報名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1. 國內常備役體位役男。
  2. 國內替代役甲等體位役男。
  3.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 ※ 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
- ※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研發營運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 ※ 役男報名不需具備預官、預士資格。



# 役男身分

19

- ❖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入營至分發用人單位服務，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退役後由內政部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 服務期限-1/3

20

## ❖ 核定役期

- ▶ 經核定錄用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及到用人單位服務，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3年以內。
- ▶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20日院臺防字第0960033751號函核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為：
  - ✓ 義務役常備兵役期為1年2個月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3個月。
  - ✓ 義務役常備兵役期為1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



# 服務期限-2/3

21

## ❖ 服役階段區別（若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3階段，依現行役期，說明如下：

- 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4週，1個月）。※學校與就業職場之銜接教育。
- 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11個月）※若配合軍訓課程折抵役期1個月（合計不得逾30日），則可縮短為10個月。
- 第三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2年）

**※第一階段役期+第二階段役期=義務役常備兵役期**





# 服務期限-3/3

22

## ❖ 役期折抵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如因故未能服滿規定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他役別，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訓練期間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 研發替代役役期之折抵，以第二階段為限。





# 待遇權益-1/2

待遇	權益
<p>第一階段：比照<u>二等兵</u>之薪給(薪俸與一般替代役役男相同)，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p>	<p>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u>採計為服役年資。</u></p>
<p>第二階段：比照<u>義務役預備軍(士)官</u>之薪給，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p>	<p>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u>採計為服役年資。</u></p>
<p>第三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p>	<p>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u></p>



# 待遇權益-2/2

階段	現行薪資說明		
第一階段	比照二等兵之薪給（5,890元），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		
第二階段		博士	碩士
	薪俸	15,570（比照預官）	10,660（比照預士）
	主副食費	7,860	7,860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薪給總計	23,430	18,520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上述資料依現行（96年9月）義務役薪資結構整理列表。



# 保險／撫卹

第一、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參與全民健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保險。

險種／ 給付項目	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及意外死亡				全民健 康保險	團體意 外保險	其他 (研發替代 役役男派 往國外)
	撫卹金	保險金 ( <u>一般 保險</u> )	慰問金	埋葬 補助費			
因公死亡	一次撫卹金 + 年撫卹金	V	V	V	由中央健 康保險局 依全民健 康保險法 規定辦理	因公 意外死亡 350萬	用人單 位應依 需要 辦理 駐外 醫療 保險， 必要 時，得 加保 兵險， 費用 由用人 單位 支應
	合計約568～573萬元					意外死亡 200萬	
因病及 意外死亡	一次撫卹金 + 年撫卹金	V	V	V		因公意 外殘廢	
	合計約213～218萬元					非因公意 外殘廢	
因公傷殘	年撫卹	V	V				
因病或 意外傷殘	年撫卹	V	V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無內政部役政署辦理之全民健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保險。



# 出國管理

26

-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得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派往國外訓練進修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訓練進修及其他出境事由期間累計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 ※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訓練進修，符合出境事由及總量管制原則，無延長服務期限規定。（※用人單位與役男約定，於服務期限屆滿後，續留原單位服務一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Research Development 宣導／洽談-1/7

27

## ❖ 宣導活動：96年10月北中南5場校園宣導說明會

場次	規劃涵蓋縣市	建議地點	場地	預定時間
1	台北/宜蘭	台灣大學	活動中心	10/12(五) 下午3:00~5:00
2	新竹/桃園	中央大學	秉文堂	10/18(四) 上午10:00~12:00
3	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	中興大學	圖書館 國際會議廳	10/23(二) 下午3:00~5:00
4	嘉義/台南	成功大學	成功校區 格致廳(大)	10/29(一) 下午3:00~5:00
5	高雄/屏東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演講廳	10/30(二) 下午3:00~5:00





# 宣導／洽談-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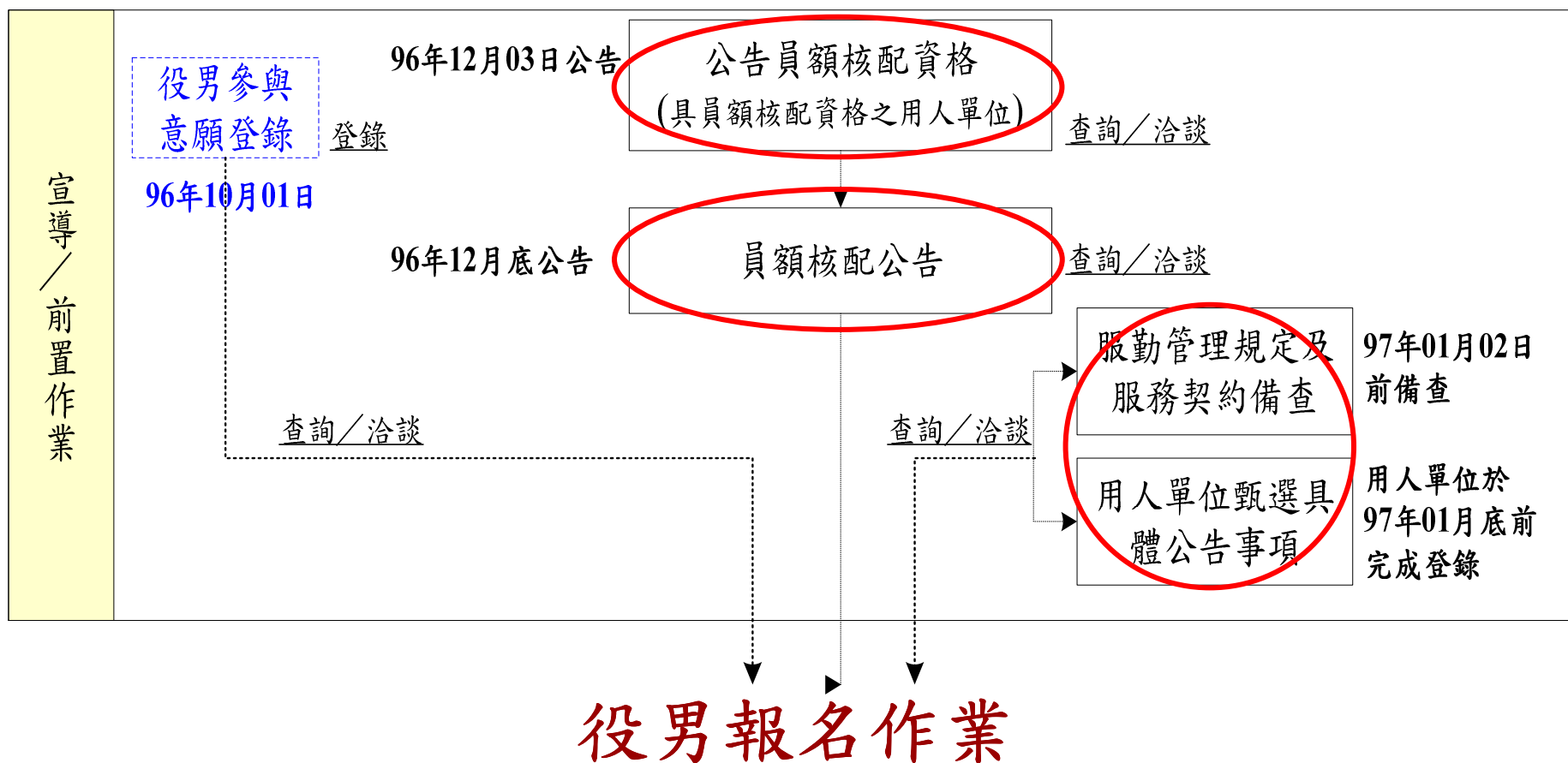
## ❖ 屆齡役男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意願登錄作業

(96年10月1日上線)

- ▶ 目的：提供申請97年度員額之用人單位（具員額核配資格者）查詢及聯繫；同時於役男登錄履歷後，可查詢該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提早建構甄選媒合作業平台，協助役男及用人單位順利進行洽談作業，並可作為制度推動實施後之役男意願、報名、甄選錄用、核定錄取等統計分析資料。
- ▶ 方式：預估自96年10月起至97年2月底止，有意願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屆齡役男，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rdss.nca.gov.tw>)」登錄個人參與意願及履歷資料。於97年3月1日~3月17日受理役男正式報名期間，若已於意願參與作業中填過個人履歷資料者，資訊系統可自動帶出已填寫過的欄位資料供役男修改，惟仍需要完成報名作業，取得甄選通知書者，始具該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



## ❖ 有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意願之屆齡役男之洽談須知





## ❖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

- ▶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1個月內(預訂96.12.03~97.01.02止)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送內政部備查。



## ❖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續）

### ➤ 服勤管理規定（研發替代役男於第2、3階段）

- ✓ 工作時間、請假／出差／加班規定
- ✓ 給假（如：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事假、婚假、陪产假、喪假、公假等）
- ✓ 工作環境、福利措施、管理考核、激勵措施
- ✓ 特殊規定、其他規定

### ➤ 服務契約（研發替代役男於第2、3階段）

- ✓ 服勤期間、工作性質、工作年資
- ✓ 薪資及福利、兼職禁止、保密義務、契約終止
- ✓ 其他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填寫說明及參考範例）（預訂96年11月2日公告）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填寫說明及參考範例）（預訂96年11月2日公告）





# 宣導／洽談-6/7

## ❖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核配員額後1個月內(預訂97.01.31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

項 目 名 稱	
用人單位名稱	用人單位簡介
用人單位網址	網路發表網址
用人單位之主要營業項目	97年度已獲核配員額總數
役男選填 貴單位為用人單位時，研發部門欄位是否為必填	用人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地點
細部職缺資料	研發部門、工作性質/內容、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員額需求數、職缺名稱、需求條件、預計國內外錄用人數
福利措施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核定)
服務契約 (核定版本編號)	備註



# Research Development 宣 導 / 洽 談 - 7/7

## ❖ 用人單位網路發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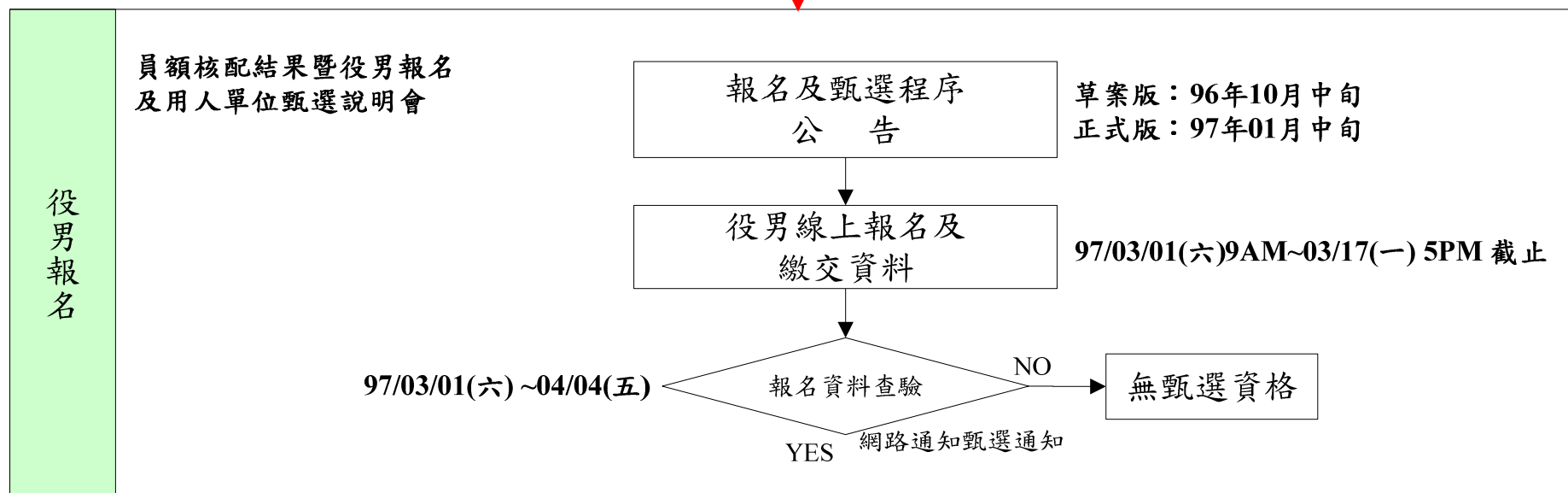
- 自製網頁成果展示（網頁內容包括：單位簡介、研發能量現況之效益與具體說明、訓儲/研發替代役役男運用之效益（未申請過國防訓儲人員之申請單位，以研發替代役人員需求理由呈現之）及未來對於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培訓與生涯規劃。）
- 線上登錄（<http://rdss.nca.gov.tw>）

項 目 名 稱		
研發成果簡介	研發成果項目	
單位 LOGO	研發成果	研發產品名稱
單位網址		研發成果介紹
單位簡介		
單位願景		
員額運用效益		
自製網頁展示網址		研發產品圖檔



# 報名甄選-1/3

## 宣導／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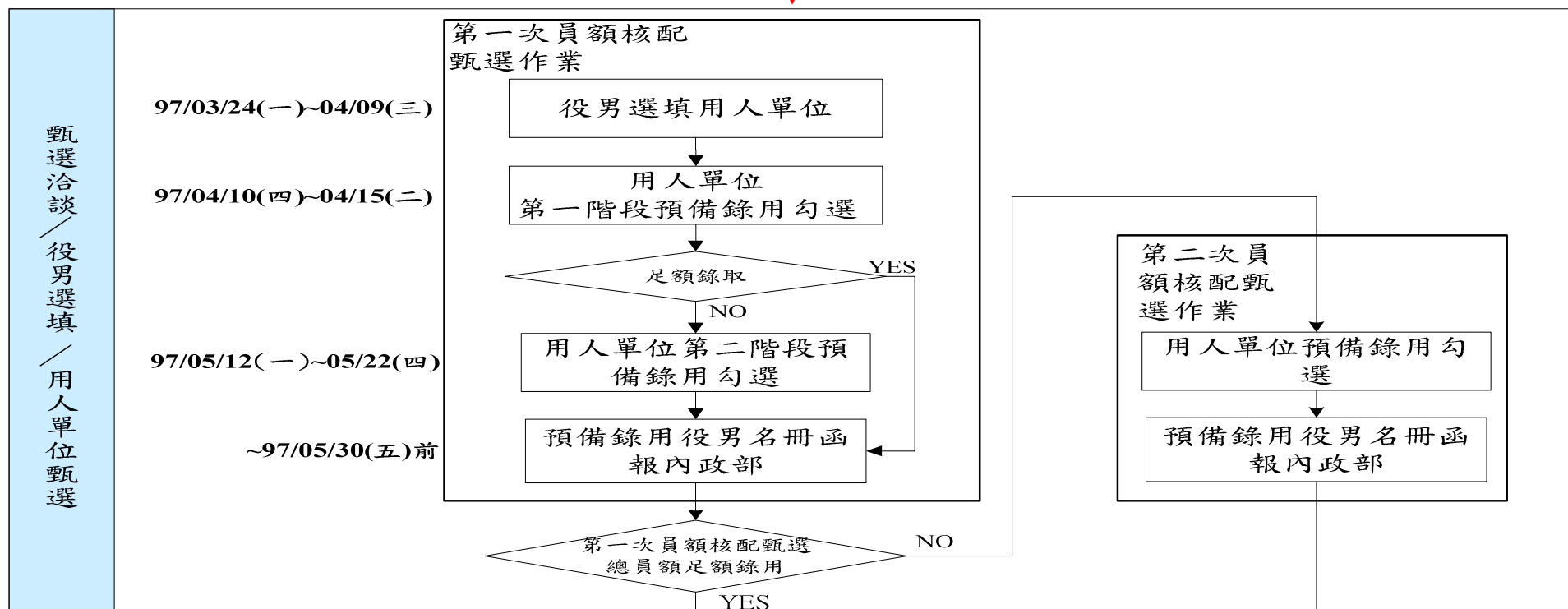


## 甄選洽談／役男選填／用人單位甄選



# 報名甄選-2/3

## 役男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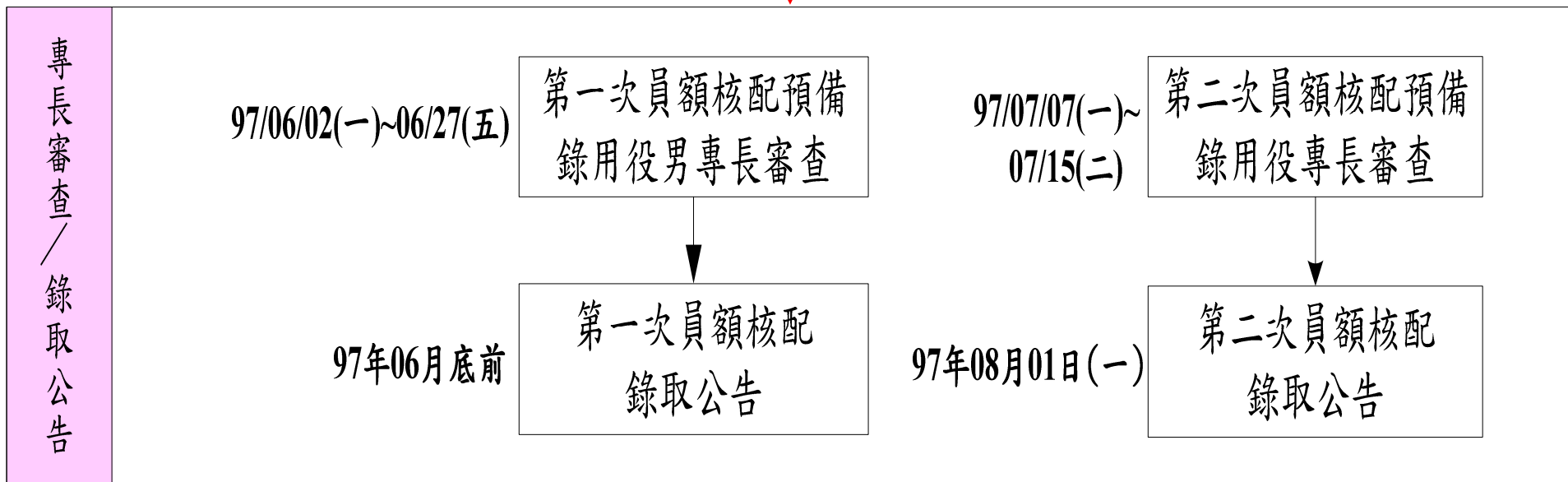
## 專長審查／錄取公告





# 報名甄選-3/3

## 甄選洽談 / 役男選填 / 用人單位甄選



## 入營受訓4週

受制度管制期間，應遵循「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含管理考核 / 考評實施 / 役男轉調作業）規定辦理。



# 管考獎懲-1/2

37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1. 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2. 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3. 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4. 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5. 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6. 經主管機關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用人單位接收進用。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拒絕主管機關協調之用人單位接收進用者。

實施條例55條之2

選訓19條



# 管考獎懲-2/2

38

## ❖ 經核定分發至用人單位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申請事由（研發替代役役男可提出申請）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轉調原因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 單位組織變革

- 單位合併
- 單位分割
- 單位解散或裁撤
- 單位重整
- 單位讓受



### 計畫變更

- 用人單位因研發營運計畫變更，不再從事研究發展或變更營運方向，致無符合研發替代役役男專長之研發需求，而無法容納現有研發替代役役男。



### 其他狀況

- 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聯絡窗口

39

政策制度  
推動宣導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替代役科

電話：(049) 2394425 / 427

法令修訂  
基金繳納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4 / 425 / 428

運作管理  
線上服務  
宣導活動  
諮詢服務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代表號) (02) 2736-6066 #206 / #205

傳真：(02) 2736-6268

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8樓A棟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mailto:rdss@mail.nca.gov.tw)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